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38

2014

年度報告



目 錄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114	礦山物業概要
11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 (營運總監)
萬火金先生 (技術總監)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黃淞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黃淞中先生
李非列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李非列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黃淞中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無煙煤資源企業之一



主席報告



董事會主席
李非列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中國經濟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內部因素影響。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低於先前估計的7.6%。國內經濟的下行壓力，國家宏觀經濟的結構性調整，更嚴格的環保規定，以及國內能源組合的調整，均導致主要用煤行業（包括火力發電、鋼鐵及水泥行業）增長放緩。與此同時，煤炭進口量繼續產生不容忽視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的油價急跌創六年來最大年度跌幅，也對煤炭市場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因素，煤炭需求增長大幅下降，煤炭行業亦面臨供需明顯失衡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由此，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中國煤炭價格指數持續下行，中國煤炭行業亦面臨利潤大幅下降及虧損擴大的狀況。

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以來，為促進國內煤炭行業發展，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煤炭資源稅改革，取消進口煤零關稅，以及限制進口煤數量等。另外，隨著主要煤炭生產商調減煤炭產量、煤炭進口量減少，以及冬季供暖用煤消耗高峰期來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煤炭價格趨於穩定，並緩慢恢復。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行業整體表現疲弱，本集團繼續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

主席報告

無煙煤和化工煤的價格基本遵循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的走勢，即自年初以來，價格持續下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觸及最低點。其後，價格開始緩慢回升，預計於近期將維持弱穩。

本集團所在的貴州煤炭市場與全國趨勢一致。根據貴州省能源局的資料，受經濟放緩、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及煤炭價格下降等因素影響，貴州省原煤產量、整體發電量、用電量、以及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均呈現下降趨勢。為此，貴州省政府已推出煤炭資源稅改革等多項支援性政策，以協助煤炭企業走出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貴州省政府十分重視煤炭行業的穩健發展，並致力於加強能源行業的經營監管及調控，以確保整體供求均衡。與此同時，貴州省政府將繼續推進煤炭行業的整合，務求促進煤炭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第二大煤礦永晟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投入商業生產，較原計劃提前一個月。隨著產能擴大，我們可望會受惠於規模經濟帶來的效益，從而部分抵銷短期不利市場行情的影響。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的融資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我們的重大歷史里程碑。飛尚無煙煤不僅為首家於香港上市的無煙煤礦業公司，而且是首家由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控股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以實物分派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完成分拆（「分拆」）的香港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完成關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2.00港元的13,500,000股新股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用以發展其主要的礦山業務。

貴州的煤礦整合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的關聯方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獲指定為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主體企業。根據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飛尚能源的關聯企業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在飛尚能源獲官方指定為煤礦整合主體企業後亦被視同為煤礦整合主體企業。因此，根據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浦鑫（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無煙煤礦）不會被整合或要求關停。

主席報告

飛尚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飛尚能源會將整合機會優先提供予本集團，並盡力讓本集團優先取得該等機會（「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能夠靈活選擇及向飛尚能源收購理想及合適的目標，該等目標適合本集團生產優質無煙煤產品的業務及營運，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但本集團不會受限於收購或整合本集團認為不合適或不理想目標的任何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的首批煤礦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重組方案，本集團會：

- (a) 將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與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及
- (b) 保留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為其他三座煤礦籌備重組方案。

貴州煤礦的加速整合需要淘汰多座不符合安全標準規定的煤礦。隨著貴州煤炭行業升級加快，貴州煤礦的安全環境有望大幅改善。隨著貴州省的煤炭行業日趨集中，以及煤價將日益由市場機制決定，煤炭行業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指日可待。

展望

下游產業的煤炭需求疲弱，全國存貨水平高企，加上油價持續低迷，預期煤價短期內不會出現根本性復甦。因此，除了少數大型煤企，二零一五年煤炭行業預期將繼續面臨整體虧損的局面。作為應對，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提升運營效率及控制成本，以渡過本輪行業深度調整。然而，長遠而言，隨著政府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及刺激性政策，中國經濟將會繼續保持穩定健康的增長，為煤炭及煤炭相關產業提供巨大發展潛力。於本輪重大的調整、整合及轉型完成後，煤炭行業將為下一輪的強勁增長作好充分準備。

中國擁有豐富的煤炭資源，但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匱乏，因此，國內的大部分工業鍋爐及民用採暖爐仍以煤炭作為主要燃料。由於中國仍處於快速工業化、城鎮化及區域協調發展階段，於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煤炭很有可能仍將是主要燃料。由於需要支持國內經濟穩定和可持續增長，中長期而言，煤炭消耗總量預期將溫和上升。

主席報告

本集團旗下的最大煤礦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入試營運。然而，由於工程延誤，洗煤廠的商業運營須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關於本集團的碼頭項目，經重新評估與另外一方成立合營企業共同建造和運營碼頭的可行性，本集團認為由本集團獨立運營將更具效益。因此，碼頭建設進度有所延誤，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碼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我們相信，隨著上述項目的完成，我們的無煙煤產品的質量將進一步提高，並能夠以較低成本進入目標市場。展望未來，我們矢志透過把握貴州省煤礦整合帶來的難得機遇，成為中國西南部地區最具競爭力無煙煤資源企業之一。與此同時，我們將在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之餘，積極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貴州政府提供的指導及協助表示感謝。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對於中國整個煤炭行業及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但本集團在不利環境下仍然取得了一定的進步。首先，本集團加快了項目的施工建設，使得永晟煤礦投產，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完成大運煤礦主體工程；其次，本集團成功提升產能，拓寬銷售渠道、加強成本管理，使得自產煤炭（不包括試產產量）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413,900噸，收益增加103.6%。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成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永晟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貴州浦鑫被視同為貴州省煤礦整合主體企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運煤礦已完成主要井巷工程建設、供水排水系統、供電系統、通風系統、安全系統、運輸系統及主要環保系統工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3,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按配售價每股12.0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

	白坪 煤礦	永晟 煤礦	大運 煤礦	六家壩 煤礦	竹林寨 煤礦	狗場 煤礦	大圓 煤礦	總計
產量－試運（噸）	不適用	30,188	15,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80
產量－商業生產（噸）	304,615	920,812	不適用	143,156	40,890	不適用	31,947	1,441,420
銷量（噸）	303,434	920,281	-	114,693	40,560	-	34,932	1,413,900
銷售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71.5	237.5	-	34.6	10.8	-	9.0	363.4
平均售價（人民幣）	235.7	258.1	-	302.1	267.3	-	253.5	25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3,365	178,501	103.6%
銷售成本	276,147	108,242	155.1%
毛利	87,218	70,259	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4	6,110	43.6%
行政開支	115,003	142,064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397	184,417	(64.0)%
融資成本	144,185	115,253	25.1%
所得稅利益	27,104	47,817	(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3,600)	(334,119)	33.1%

收益

儘管二零一四年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但是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10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受惠於永晟煤礦於二零一四年投產，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13,900噸，大幅增加151.0%。然而，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16.9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57.0元，乃由於國內經濟及煤炭市場下行壓力所致。

本集團絕大部份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乃出售予貴州省發電廠。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別有81.4%及62.8%的收益乃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包括增加化工煤銷售及高爐噴吹煤），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155.1%，此乃主要由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勞動成本為人民幣9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或約113.1%。於二零一四年，勞動成本增幅低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煤礦運營隨著生產擴張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4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48.8%。於二零一四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幅低於本集團的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由於本集團煤礦運營開始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或約433.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增幅較大乃由於永晟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以及由於產量增加導致的採礦相關資產按生產單位法計算的折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稅及徵費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145.5%。於二零一四年，銷售稅及徵費增幅低於本集團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幅，此乃由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將貴州價格調節基金徵收標準每噸下調人民幣10元，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停止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70.0	82.4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30.4	51.4
折舊及攤銷	72.4	34.0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9.1	19.4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4	4.9
煤炭生產成本	195.3	192.1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合同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0.0%及36.2%。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1.5%及11.0%。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承包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87.2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三年的39.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0%，此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4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產量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42.1百萬元下降19.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狗場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68.3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09.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長25.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51.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續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增高所致。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亦促使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四年資本化利息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因大圓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試運營以及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試營運而停止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亦分別產生委託貸款佣金費用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委託貸款替換公司間貸款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14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提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非經營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非經營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非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反映未繳納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後撥回若干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的非經營開支主要呈列為金沙縣之捐款。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利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相應的二零一四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較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人民幣3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儘管於二零一四年所得稅利益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及因續新計息借款利率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但(i)減值虧損自二零一三年因狗場煤礦暫停生產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184.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大圓煤礦暫停生產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8.0百萬元；(ii)行政開支因與籌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開支減少而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所致；及(iii)毛利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6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衝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擬以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按每股12.0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3,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至少六位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得約160.9百萬港元，從而令其資本基礎得以加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12.7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金已使用約92.5%，約124.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4.8百萬港元已用作貴州煤礦的一般運營資本，而餘下12.0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10.0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762.4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8.6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6.60%至10.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照年浮動利率介乎6.00%至9.00%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及人民幣984.5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及人民幣718.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9.0百萬元，而受控於李非列先生的同系公司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0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及開發煤礦及洗煤廠已締約之資本承擔達人民幣35.1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進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撥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88.7%及92.5%。二零一四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訴訟進展情況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以將永晟煤礦的採礦權自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本公司於其中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轉讓至貴州浦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就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駁回通知。如駁回通知所載，上述申請被駁回，原因為（其中包括）永晟煤礦（由貴州永福全資擁有）的採礦許可證因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一項通知而被凍結。本公司已就通知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索賠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律依據向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出索賠。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向貴州浦鑫轉讓貴州永福採礦權。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述為共同被告人）收到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人向湖北永福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提起訴訟索賠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應計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而發出的傳票。本公司已就傳票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索賠方並無法律依據向貴州永福及永晟煤礦提出索賠。於本年報日期，該訴訟正在審判過程中，法院尚未宣判。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貴州大運悉數支取之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餘下貸款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基準利率為每年6.15%，實際執行年利率為6.7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購買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5%（基準利率為每年5.60%，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半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半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前景

歷時三年的礦井建設，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自貴州省能源局取得試產批准。預計隨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洗煤廠投入營運及碼頭竣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運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將逐步實現產量增加及質量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安全、收緊成本控制及營銷投入，從而提升本集團現金流及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企業管理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董事兼主席。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英策」）之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包括若干其集團公司），一間經營有色金屬生產、高端專科醫療健康業務、運輸物流及林業業務的旗艦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兩間企業股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飛尚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兵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的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副總監，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亦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萬火金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萬先生於採礦行業（特別是在煤炭生產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總經理。萬先生的責任包括釐定和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和計劃，包括煤礦營運和開發計劃。自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萬先生於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擔任多項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晉升為礦長。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工業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獲得煤炭開採中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江西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過去數年，彼憑藉對煤炭工業的貢獻獲得若干獎項。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超過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九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華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英策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祖業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退休。此前，彼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在該研究院工作30年，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研究院副院長及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職務。於該期間，黃先生的職責為項目工程設計、煤礦設計、科發項目、以及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擔任水城礦務局老鷹山礦的技術員並主要負責處理有關煤礦開採的一般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獲得煤礦地下開採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如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認證為監理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合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淞中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採礦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貴州國創能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炭開採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貴州淞源礦山開發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一九六五年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院從事工程設計工作，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煤炭大型工程設計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技術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及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於安徽省淮南礦務局謝三礦工區擔任技術員。彼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在廣西僑族自治區礦業專科學校取得金屬礦床開採專業的大專學歷。黃先生獲頒授多項專業資格，於一九八八年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採礦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監理工程師的資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頒授煤炭建設工程評標專家的資格、於二零零三年獲貴州省人事廳頒授註冊諮詢工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授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的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四年獲貴州省人民政府頒授突出貢獻（工程技術）政府特殊津貼。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年報第50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56,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546,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營運總監)
萬火金	(技術總監)
譚卓豪	
黃華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黃祖業	
顧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淞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李非列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黃淞中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上所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	1	52.44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	1	52.44
關百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2,500,000	2	9.05
寶煌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	9.05

附註：

- 72,402,965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2,402,96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非列先生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乃於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關百豪先生為寶煌投資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作於寶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	1	
			73,902,965		53.5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		1.02

附註：

- 72,402,965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4,480,593	1	
				14,780,593		59.3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附註：

- 14,480,593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ii)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100

(iii)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李非列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	1	100

附註：

- 1股普通股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董事會確定之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報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2,455,4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9%）可予以發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飛尚能源（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該三個煤礦，並由其留有進行未來營運；及
- 飛尚能源將收購八個煤礦，即老虎石煤礦、沙坡煤礦、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大竹林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留存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其他三個煤礦的重組方案。

董事會報告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擁有及經營六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大圓煤礦、六家壩煤礦及狗場煤礦。

不競爭契據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飛尚集團有限公司、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飛尚能源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建議收購貴州省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四個煤礦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四個煤礦的機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本公司決定在收購該四個煤礦時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飛尚能源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建議收購貴州省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七個煤礦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煤礦的機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董事會決定在收購該七個煤礦時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飛尚能源根據不競爭契據通知本公司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六枝工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事項，並向本公司提供參與建議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機會。由於國有資產盡職調查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就國有資產之品質及數量、該等資產之開發階段及開採條件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形成意見，因此，現階段無法決定是否應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來抓住建議商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專屬期間屆滿日期），訂約方並無簽署補充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1.0%及36.2%。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9.3%及62.8%。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2.00港元配售13,5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配售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約31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965名）（二零一三年：3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1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建章先生（主席）、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祖業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前任主席顧建設先生因旅遊證件問題，故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非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黃淞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8/9
韓衛兵 (營運總監)	6/9
萬火金 (技術總監)	5/9
譚卓豪	9/9
黃華安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8/9
黃祖業	5/9
顧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6
黃淞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1/1
韓衛兵 (營運總監)	1/1
萬火金 (技術總監)	0/1
譚卓豪	1/1
黃華安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1/1
黃祖業	0/1
顧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0/1
黃淞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
- 有關公司於香港上市合規事宜之培訓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之培訓
-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更新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就市場失當行為、內幕消息披露及須予公佈關連交易安排了兩次內部簡報會。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充分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適時向董事刊發有關議題之閱覽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黃淞中先生，主席由盧建章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辦三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盧建章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黃祖業	3/3
顧建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黃淞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譚卓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淞中先生，主席由黃祖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兩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退休／辭任董事之空缺及繼任董事之委任；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祖業（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盧建章	2/2
顧建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黃淞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李非列	2/2
譚卓豪	2/2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淞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主席由黃淞中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顧建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黃淞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李非列	2/2
韓衛兵	2/2
盧建章	2/2
黃祖業	2/2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火金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淞中先生，主席由黃淞中先生擔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工作場所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環境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會參與）進行討論及議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顧建設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0/0
黃淞中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韓衛兵	1/1
萬火金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 (人民幣元)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3,000,000
— 其他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為僱員作出一項安排，旨在引起彼等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不當情況之關注。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之額外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與銀行商討貸款重續，但於現階段尚未取得重續貸款融資的任何承諾書。本集團已與其銀行商討有關其未來借貸需要，且其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宜顯示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隨時重續借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以及來自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的預測及推測支持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0至113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本核數師行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3,365	178,501
銷售成本	5	(276,147)	(108,242)
毛利		87,218	70,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4)	(6,110)
行政開支		(115,003)	(142,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66,397)	(184,417)
其他經營開支		(6,471)	(6,003)
經營虧損		(109,427)	(268,335)
融資成本	6	(144,185)	(115,253)
利息收入	8	2,716	1,102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7	(3,035)	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53,931)	(382,354)
所得稅利益	12	27,104	47,817
年內虧損		(226,827)	(334,5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223,600)	(334,119)
非控股權益		(3,227)	(418)
		(226,827)	(334,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14	(1.79)	(2.78)
攤薄	14	(1.79)	(2.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6,827)	(334,537)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	511	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511	9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226,316)	(333,63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089)	(333,212)
非控股權益	(3,227)	(418)
	(226,316)	(333,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03,568	2,461,963
復墾資金	17	31,162	37,3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4,058	100,658
遞延稅項資產	12	28,576	9,8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7,364	2,609,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503	14,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9,366	68,059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28,533	12,0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399	30,584
有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1	9,674	2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0,140	146,883
流動資產總額		453,615	296,760
總資產		3,220,979	2,906,56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03,101	14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17,810	117,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110,007	1,018,5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	131,000
應付利息		16,176	15,102
應付所得稅		—	879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33,074	38,876
流動負債總額		1,480,168	1,464,9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579,83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62,371	889,504
應付利息		11,844	16,729
遞延稅項負債	12	187,834	216,320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33,074	55,442
資產棄置義務	26	9,019	8,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3,978	1,186,217
負債總額		3,064,146	2,651,185
權益			
股本	27	1,081	973
儲備	29	66,178	160,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59	161,853
非控股權益		89,574	93,523
權益總額		156,833	255,37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20,979	2,906,561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華安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安全生產費 及維簡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448	27,973	376,366	867	413,654	93,941	507,595
年內虧損	-	-	-	-	(334,119)	-	(334,119)	(418)	(334,53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907	907	-	90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334,119)	907	(333,212)	(418)	(333,630)
發行股份(附註27)	973	75,859	-	-	-	-	76,832	-	76,832
視作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附註31(c))	-	-	-	4,579	-	-	4,579	-	4,579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1,386)	-	1,38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7,062	32,552	43,633	1,774	161,853	93,523	255,376
年內虧損	-	-	-	-	(223,600)	-	(223,600)	(3,227)	(226,8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511	511	-	51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23,600)	511	(223,089)	(3,227)	(226,3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8)	-	-	(278)	(722)	(1,000)
發行股份(附註27)	108	129,313	-	-	-	-	129,421	-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	-	(648)	-	(648)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14,380	-	(14,38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1,442	32,274	(194,347)	2,285	67,259	89,574	156,83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9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931)	(382,354)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2,716)	(1,102)
融資成本		133,253	105,518
折舊及攤銷	8	111,938	25,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6	66,397	184,417
存貨減值	8,18	—	1,069
小計		54,941	(67,311)
復墾資金減少／(增加)		6,188	(7,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688)	(22,474)
存貨增加		(3,140)	(4,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99	1,7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693	9,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6)	56,63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2,367	(33,049)
已收利息		2,716	1,102
已付利息		(132,483)	(101,030)
已付所得稅		(37,533)	(17,1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933)	(150,0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796)	(12,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6,315)	(285,14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000	(16,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111)	(293,38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129,421	76,832
股份發行開支		(64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20,000	1,379,6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258,779)	(489,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10)	(1,782)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		(1,75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80)	-
關聯公司墊款		1,255,323	1,800,926
向關聯公司還款		(806,487)	(2,337,2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5,790	428,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外匯淨差額		511	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3	160,9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0,140	146,883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26.2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6百萬元）		158,706	133,63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9,252	8,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1,948	55,704
流動資產總額		161,200	64,648
總資產		161,200	64,64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94	34,102
流動負債總額		5,094	34,102
負債總額		5,094	34,102
權益			
股本	27	1,081	973
儲備	29	155,025	29,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106	30,546
權益總額		156,106	30,5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1,200	64,648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華安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動力煤及無煙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8.2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74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1.6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分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舊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1,026.6百萬元，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與銀行商討貸款重續，但於現階段尚未取得重續貸款融資的任何書面承諾。然而，本集團已與其銀行商討有關其未來借貸需要，且其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宜顯示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隨時重續借貸。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以及來自飛尚的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預測及推測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 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列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費 界定歸屬條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列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列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列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下文有關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企業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在應用非同步總額結算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中的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除外事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變動的重大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焦點改善措施的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細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除附註2.2所闡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控制權：

- 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夠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如適用)。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對銷。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外) 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倘屬金融資產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2)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汽車、勘探權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同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續訂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有關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將於投入服務時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進行折舊。建造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建造期間的利息於產生時撥充資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非觀察資料。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用以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撤銷有關開支總額。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或其他合適估值技術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稅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折現率計算。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為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復墾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融資成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分別於損益表及營運開支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對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 而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計提, 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 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增減。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惟該資產於撥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 (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 則計提減值撥備。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i)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 且無重大延誤, 並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負債、計息貸款、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除外) 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幾乎所有結餘的利率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或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j)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倘適用）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m)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9。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員工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n)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報廢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責任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步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份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報廢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報廢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損益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份成本而資本化。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p)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銷售產品。所有產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對該等產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性時予以確認。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通常在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後）轉嫁予客戶。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買家須對銷售額的發票金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須將其收取的增值稅上繳稅務機關，但可以扣除其就合資格購買項目繳納的增值稅。所收取及所繳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收回或應繳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值稅為人民幣67.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百萬元）。本集團在扣除增值稅後確認收益。

價格調節基金（「價格調節基金」）由中國貴州省政府按於貴州省經營的實體所售煤炭的數量以預定比率徵收。已支付價格調節基金可申報為企業所得稅減免開支，申報的款項根據實際支付款項計算。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確認價格調節基金。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綜合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於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且相應確認權益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對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乃反映倘歸屬期屆滿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指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於本集團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

(s)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獨組成部份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的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u)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較低者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的定期利息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v)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煤礦的階段以決定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乃基於各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制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煤礦實質上完工、達到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的時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本開支水平與建築成本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及設備的測試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開發地下煤礦或開發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合資格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所產生的進一步開採成本將視為存貨或開支。商業生產開始日期亦為開始計算採礦構築物資產折舊及／或攤銷之日。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本公司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估計及假設。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ii)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

本集團按礦山的估計煤炭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儲量估計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5(iv)中討論。

(iii)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iv)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為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礦山物業中開採的煤炭的估量。於釐定估量時，將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儲量估計（續）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同，且於運營過程中產生更多地質數據，因而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化。報告儲量變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或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受影響。
- 倘按生產單位法釐定有關費用，或資產的可用經濟年期改變，於損益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由於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是否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vi) 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反映於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會否變現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所得稅虧損結轉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導致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vii) 資產棄置義務撥備

就資產棄置義務作出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現行中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將於未來年度逐漸顯現，因此對相關成本的估計或會不時予以修改。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煤炭勘探及開採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19.3%、16.9%及1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7.7%、19.0%及14.5%。

4. 收益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363,365	178,501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附註8)	276,147	108,24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696	132,215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3,200	6,263
利息開支總額	154,896	138,47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22,440)	(33,684)
銀行收費	10,490	1,832
委託貸款佣金	442	7,903
遞增開支(附註26)	797	724
	144,185	115,2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1,271
增值稅滯納金	(1,054)	–
捐款	(1,809)	(853)
其他	(172)	(286)
	(3,035)	132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16	1,102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203,514	72,938
價格調節基金	11,566	5,536
銷售稅及附加稅	15,388	5,415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45,679	24,353
銷售成本（附註5）	276,147	108,24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13,334	72,751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38	25,1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3,000	1,265
審核相關費	–	7,025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254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66,397	184,41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8）	–	1,069
維修及保養	749	1,24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10,725	9,565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4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b) 該金額指於當地政府為進行審查而暫停生產以及狗場煤礦根據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頒佈的煤礦整合政策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檢查，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

9. 僱員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1,883	75,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388	2,289
住房公積金(a)	1,055	755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650	12,591
小計	117,976	91,096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117,976	91,096
減：		
計入存貨金額	(310)	(1,054)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4,332)	(17,291)
於損益表內扣除金額（附註8）	113,334	72,751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4	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0	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1
	614	642
	908	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95	2
黃祖業先生(i)	95	2
顧建設先生(i)	52	2
黃淞中先生(ii)	52	—
	294	6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i) 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顧建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黃淞中先生（顧建設先生的替任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281	63	344
萬火金先生(iii)	—	269	—	269
	—	550	63	613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300	51	351
萬火金先生(iii)	-	291	-	291
	-	591	51	6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 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
- (ii) 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1港元董事袍金（二零一三年：1港元）。
- (iii) 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44,482元及人民幣269,10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50元及人民幣7,175元）。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支付予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4	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33
住房公積金	10	1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	21
	780	81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3	3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佈詳細詮釋或指引以界定「實際管理機構」。倘本公司的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有關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且尚未按此基準計算中國稅項。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此法律詮釋或指引的變動。

所得稅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20,128	8,945
遞延－中國內地	(47,232)	(56,762)
	(27,104)	(47,81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931)	(382,35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3,483)	(95,589)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9	12,734
不可扣稅開支	2,878	3,36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20	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807	34,231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2)	(2,799)
其他	(323)	(198)
所得稅利益	(27,104)	(47,8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4	3,662
資本化試產收入	18,923	17,954
稅項虧損	35,816	19,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9,706	–
其他	776	589
	70,885	42,064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230,143)	(248,55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9,258)	(206,4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28,576	9,830
遞延稅項負債	(187,834)	(216,3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已就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大圓煤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有限公司（「林家壩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百萬元）。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或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整體虧損，並無未分派的可分派盈利。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6,490)	(263,252)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47,232	56,762
年末	(159,258)	(206,490)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進行處理（附註29）的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百萬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3,600)	(334,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24,887	120,305
攤薄	124,887	120,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1.79)	(2.78)
攤薄	(1.79)	(2.78)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39	1,688,813	88,110	14,111	543,597	2,365,770
添置	1,855	9,356	24,630	5,948	302,091	343,880
轉讓	41,432	139,635	23,881	-	(204,94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426	1,837,804	136,621	20,059	640,740	2,709,650
添置	-	4,477	23,979	7,391	284,093	319,940
轉讓	9,477	447,162	91,483	-	(548,1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03	2,289,443	252,083	27,450	376,711	3,029,5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8)	(24,940)	(8,688)	(2,943)	-	(38,129)
折舊費用	(2,024)	(14,596)	(7,089)	(1,432)	-	(25,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2)	(39,536)	(15,777)	(4,375)	-	(63,270)
折舊費用	(1,798)	(79,046)	(28,879)	(2,215)	-	(111,9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	(118,582)	(44,656)	(6,590)	-	(175,208)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減值	-	(184,417)	-	-	-	(184,4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4,417)	-	-	-	(184,417)
減值	-	(66,397)	-	-	-	(6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814)	-	-	-	(250,8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4	1,613,851	120,844	15,684	640,740	2,461,9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3	1,920,047	207,427	20,860	376,711	2,603,56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8.7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71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5.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69.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已按6.00%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運營，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相關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中國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大圓煤礦被指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的方法計算所得）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分類的第三等級。使用根據大圓煤礦的儲量年限計算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FVLCD。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確定，這些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使用0%作為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1.9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5%）作為折現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4.4百萬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13,118	11,598
煤炭	4,385	2,765
	17,503	14,36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為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651	57,149
減：減值撥備	—	—
	95,651	57,149
應收票據	3,715	10,910
	99,366	68,059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6,271	48,933
3至6個月	4,544	5,206
6至12個月	13,845	2,966
超過12個月	991	44
	95,651	57,149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6,271	48,933
逾期一年以內	18,389	8,172
逾期超過一年	991	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651	57,14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4,251	2,206
按金	7,546	10,453
員工墊款	4,546	2,730
預扣社會保險	4,265	2,762
可收回增值稅	4,162	3,449
預付運費	1,113	1,884
預付銀行費用	—	3,200
預付電費	1,440	1,686
其他	1,076	2,214
	28,399	30,584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7,041	49,245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29,662	38,630
設備採購按金	12,257	8,554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392	2,211
其他	3,706	2,018
	104,058	100,658
	132,457	131,242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9,814	155,747	151,948	55,704
定期存款	—	16,000	—	—
	279,814	171,747	151,948	55,70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2）(a)	(9,674)	(8,864)	—	—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	—	(16,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40	146,883	151,948	55,704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百萬元）。總額人民幣9.7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簽發的應付票據人民幣5.0百萬元。

(b)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7,808	116,029
港元	152,006	55,718
	279,814	171,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98,427	134,382
應付票據(b)	4,674	8,864
	203,101	143,246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人民幣14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7百萬元）。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尚未簽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9,775	129,069
一年以上	8,652	5,313
	198,427	134,382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2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然資源費(a)	3,894	1,647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13,028	7,705
應付社會保險(b)	9,058	7,204
應付職工薪酬	25,169	13,567
來自客戶的墊款	20,483	34,351
其他應付稅項	31,932	12,591
應計開支	2,809	32,852
專業費	2,240	1,250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000	195
其他	5,197	5,953
	117,810	117,315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量或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三個月還款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255,000	876,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9,007	10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		
－有擔保	386,000	42,55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30,000	–
	1,110,007	1,018,550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94,000	3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79,771	385,90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88,600	143,600
	762,371	889,504
	1,872,378	1,908,054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8.7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大圓煤業、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狗場煤業」）、林家壩煤業、新松煤業及貴州大運的股權進行抵押；及
- (3)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部份定期存款作出的抵押（附註21）。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98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8.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27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3.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0~10.00	6.30~8.4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9.00	6.00~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0,007	1,018,550
於第二年	599,600	515,90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771	373,600
	1,872,378	1,908,054

25.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大圓煤業、狗場煤業、白坪礦業、新松煤業、林家壩煤業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3,074	38,876
於第二年	22,368	22,3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6	33,074
	66,148	94,318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範圍介乎6.00%至6.15%（二零一三年：6.00%至6.55%）。

26.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64
估計變動	434
遞增開支(附註6)	72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22
估計變動	-
遞增開支(附註6)	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53%、9.91%及6.09%。其後期間使用的有關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2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81	7,881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股(二零一三年：124,554,58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973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a)	124,554,580	973	75,859	76,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554,580	973	75,859	76,832
發行股份(b)	13,500,000	108	129,313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	(648)	(6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54,580	1,081	204,524	205,6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增發其法定股本，據此其可發行合共(i)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及(ii)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普通股(「上市公司股份」)，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天然資源完成認購本公司124,554,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後，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中國天然資源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削減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所有類別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13,500,000股股份按照每股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建立旨在協助本集團(i)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授予其適當報酬；(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回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b)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c)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為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d)由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e)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24,554,580股股份，致使股本增加人民幣972,734元(1,245,546港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75,859,095元(97,134,45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3,500,000股股份，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108,027元(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28,665,267元(161,86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b)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量計提。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一零年煤炭業務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 (附註31(c)) 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579)	8	(571)
發行股份 (附註27)	973	75,859	-	-	76,832
年內虧損	-	-	(46,357)	-	(46,357)
外幣換算調整	-	-	-	642	642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46,357)	642	(45,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3	75,859	(46,936)	650	30,546
發行股份 (附註27)	108	129,313	-	-	129,421
股份發行開支	-	(648)	-	-	(648)
年內虧損	-	-	(3,946)	-	(3,946)
外幣換算調整	-	-	-	733	733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3,946)	733	(3,2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50,882)	1,383	156,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108	63,17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926	263,679
	45,034	326,852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961	76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04	679
	2,865	1,445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其應佔 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658	217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訂立新辦公室共享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更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及安佳平等共享238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諮詢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及安佳須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436	2,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131
住房公積金	64	100
福利及其他開支	59	82
	2,662	3,072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長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c) 上市開支

根據承諾，本公司的最初母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同意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附註29(c)）。

(d) 與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關聯公司：		
深圳市飛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飛尚管理」）*	—	131,000
非即期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	579,836	—
	579,836	131,000

* 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天然資源及飛尚控制。

** 該等附屬公司受飛尚控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須於一年後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按要求支付。

與上述(a)項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即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份，按1港元成本計量。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15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5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交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金沙縣洗煤廠的 建設籌備工作
六枝特區林家畝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州浦鑫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李生根先生收購大圓煤業1%的權益。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期支付現金人民幣0.4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支付其餘人民幣0.52百萬元的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3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衡作出。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若干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客戶賺取的收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就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未付餘款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餘款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0.2% (二零一三年：7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62.8% (二零一三年：81.4%)。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餘額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49.60% (二零一三年：33.44%) 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除外) 的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所受的影響 (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 如下：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 溢利上調／ (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6,121) 6,1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559) 5,559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3,101	-	-	203,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1,651	-	-	51,6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6,919	820,132	-	2,017,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579,836	579,836
採礦權應付款項	-	46,410	49,085	-	95,495
	-	1,498,081	869,217	579,836	2,947,134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246	-	-	14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83,953	-	-	83,9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24,984	954,454	-	2,079,4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1,000	-	-	-	131,000
採礦權應付款項	-	50,492	81,095	-	131,587
	131,000	1,402,675	1,035,549	-	2,569,2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金融負債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且將於一年內償還。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1,938,526	2,002,372
權益總額	156,833	255,376
總資本	2,095,359	2,257,748
資產負債比率	92.5%	8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 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3,151)	68,986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776	441,21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 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7,173	72,137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5,878)	16,529	—

公司間對銷前的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調整）如下：

白坪礦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3,356
其他流動資產	45,985	22,111
非流動資產	340,656	345,339
	386,742	370,806
流動負債	100,497	73,257
非流動負債	56,293	57,093
	156,790	130,350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白坪礦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193	98,698
銷售成本	(55,921)	(48,122)
開支總額	(23,775)	(26,667)
年內(虧損)/溢利	(10,503)	23,90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0,503)	23,9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68)	26,3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16)	(34,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29	6,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255)	(1,208)

貴州永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12	10,428
其他流動資產	92,290	81,845
非流動資產	2,070,115	671,703
	2,202,217	763,976
流動負債	497,072	293,621
非流動負債	234,419	415,260
	731,491	708,881

貴州永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1,403	-
銷售成本	(172,328)	-
開支總額	(56,488)	(19,593)
年內溢利/(虧損)	2,587	(19,59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587	(19,5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5	(21,7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85	(92,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74	121,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9,384	6,6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37.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貴州大運悉數支取之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餘下貸款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基準利率為每年6.15%，實際執行年利率為6.77%）。該貸款由關聯公司飛尚實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購買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5%（基準利率為每年5.60%，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00%）。該貸款由關聯公司飛尚實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半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半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該貸款由關聯公司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擔保。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試運營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狗場煤礦 (附註1)	大圓煤礦 (附註2)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竹林寨煤礦 (附註3)	大運煤礦 (附註7)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本集團持有權益	70%	70%	99%	100%	99%	99%	100%
初始/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開採面積(平方公里)	3.0143	18.2340	1.7198	1.6490	3.7891	1.4104	16.9035
可開採煤層數量	5	5	5	4	3	5	4
設計年產能(噸)	300,000	900,000	1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4)	150,000	60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採礦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二零三一年 三月

礦山物業概要

礦山	商業生產						試運營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狗場煤礦	大圓煤礦	六家壩煤礦	竹林寨煤礦	大運煤礦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5)							
證實儲量 (百萬噸)	3.44	3.77	1.87	2.99	2.08	2.15	12.50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3.85	5.27	11.52	7.41	84.79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5.72	8.26	13.60	9.56	97.29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3.86	1.15	1.38	1.87	2.40
灰分(%)	19.04	17.95	20.46	24.60	25.03	21.84	18.27
揮發分(%)	9.88	11.72	6.92	9.33	12.57	11.49	9.20
硫分(%)	2.35	1.27	1.10	1.16	2.30	1.81	2.12
發熱量 (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7.80	25.79	23.95	28.14	28.03
密度 (噸/立方米)	1.45	1.43	1.50	1.49	1.49	1.41	1.49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證實儲量 (百萬噸)	2.98	2.57	1.87	2.92	1.83	2.07	12.48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3.85	5.27	11.52	7.41	84.79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02	50.76	5.72	8.19	13.35	9.48	97.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8.33	66.75	0.15	10.96	8.69	1.34	163.36
產量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試產 (百萬噸)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產量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業生產 (百萬噸)							
	0.30	0.92	不適用	0.03	0.14	0.04	不適用

附註：

-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作業，以待本集團擬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產能目標。
-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
- 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相關煤礦監管部門進行的檢查評估程序。
- 此乃相關採礦許可證許可的年產能。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運煤礦完成主要井巷工程、供排水系統、供電系統、通風系統、安全系統、運輸系統及主要環境保護系統的建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大運煤礦開始試運營。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溢利					
收益	363,365	178,501	141,939	105,211	38,668
銷售成本	(276,147)	(108,242)	(95,889)	(74,289)	(25,453)
毛利	87,218	70,259	46,050	30,922	13,215
行政開支	(115,003)	(142,064)	(77,334)	(49,432)	(55,822)
其他經營開支	(6,471)	(6,003)	(1,624)	(1,545)	(9,020)
經營虧損	(109,427)	(268,335)	(36,602)	(22,985)	(54,545)
融資成本	(144,185)	(115,253)	(44,533)	(31,841)	(6,007)
溢利／(虧損)總額	(253,931)	(382,354)	(82,266)	(55,150)	562,134
所得稅	27,104	47,817	15,210	(9,750)	(6,141)
溢利／(虧損)淨額	(226,827)	(334,537)	(67,056)	(64,900)	555,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3,600)	(334,119)	(75,312)	(64,165)	562,4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79)	(2.78)	(0.63)	(0.53)	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53,615	296,760	285,754	179,085	107,222
非流動資產	2,767,364	2,609,801	2,477,108	2,125,475	1,824,292
流動負債	1,480,168	1,464,968	1,315,865	811,181	544,306
非流動負債	1,583,978	1,186,217	939,402	927,910	756,244
權益總額	156,833	255,376	507,595	565,469	630,964